

#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普安委〔2023〕3号

---

##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普陀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各区属国企：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上海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普陀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6月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6月2日印发

---

# 普陀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吸取近期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重大风险隐患，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制定的《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及上海市 2023 行动方案，结合本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及城市安全运行风险特点，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上海安全生产 78 条”创新举措和“普陀区安全生产 81 条”具体任务，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党政领导责任，聚焦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燃气、工贸、文化旅游、特种设备、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 10 大重点行业领域，落实国有企业主体责任等专题，形成“1+10+N”总体架构（即 1 个总体实施方案和 10 个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N 个专题实施方案、自选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兼顾新业态新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

患，以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织密织牢、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 二、总体目标

围绕“写好五线谱，谱好两部曲，携手零距离，共画同心圆”奋斗目标，通过普陀区“1+10+N”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认真排查和整改各行业领域和辖区内重大事故隐患，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各有关部门对照“三个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党委政府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进一步增强，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显著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防范，一般事故切实得到遏制，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三、组织领导

依托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2023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工作机构，全面统筹推进本区专项行动。

### （一）成立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肖文高

常务副组长：姜爱锋

副组长：张骏、蒋龙

区安委会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

## **（二）设立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张军

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高长林

区安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单位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专项行动日常组织、协调调度工作由区安委会办公室承担。

## **（三）设立区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与工作小组。**

工作专班主要负责推动落实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建管委、区文旅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为10大重点领域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各牵头单位指定联络员或负责人为区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成员。

各牵头单位负责联系相关部门，组成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工作小组，牵头单位为组长单位，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主要负责该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方案制定、工作推进、督查检查、传达要求、汇总上报情况等任务。

## **四、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一）突出“关键少数”，以主要负责人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发挥好主要负责人的主导作用，一级推一级将排查整改要求落实到位，切实提高排查整改质量。各有关部门、各街镇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规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6项工作。

**1. 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及时吸取专项行动期间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月至少1次）。

**2. 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基础上注重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在此基础上，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

按照“有险要判、有险必控”的原则建立风险研判机制，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深入分析重大隐患根源问题，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3. 组织强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措施。**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等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紧盯高处坠落、有限空间作业、坍塌等事故多发易发环节，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建立健全管控措施和管理制度，严格检查督促制度措施落实，从根本上防范遏制事故发生。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4.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突出强化发包方的首要责任和承包租

赁方的主体责任，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5.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培训，重点培训安全生产基本知识、风险管控措施、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特别对于新增、新建企业，新调整岗位安全管理员，要集中消除盲点，确保不漏1人；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6. 发挥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头雁效应”。**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把“责任主体谈主体责任”活动常态化，对5年来本企业发生的事故情况开展后评估，带头深入学习宣讲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分包、安全生产“企业码”等安全生产管理创新，采取企业班子成员下沉“包干制”等方式，一级推一级，层层压实责任，形成工作制度、品牌案例、长效机制。加强示范引领，带头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和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企业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等，形成一批典型示范案例，带动行业企业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二）突出“精准有度”，狠抓监管部门精准严格执法，切**



**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各有关部门、各街镇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分兵把守、齐抓共管，特别是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定期对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和事故情况开展评估研判和趋势性分析，以顽强的斗争精神、过硬的素质能力及时发现并查处企业的违法违规问题，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以下6项工作。

**1. 尽快明确和大力宣传排查整治标准要求。**10大重点领域专项行动牵头单位要抓紧根据本部门重点领域专项行动方案召开专题部署会议，加强各系统专项行动“条”上的统筹推动。其他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也要结合本行业领域、辖区范围实际情况，制定形成“N个”自选专项方案。方案要重点突出、简洁管用，已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可从现有判定标准中进一步聚焦提炼出本次整治的重点隐患；尚未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要结合事故教训，在方案中明确本次整治的重点事项。各有关部门、各街镇可结合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整治内容，通知到行业内企业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通过在线视频讲座、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对已经出台的14个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广泛解读宣贯。

**2. 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要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要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要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3.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6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属地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

**4.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各有关部门、各街镇要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

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排查整治不力的单位、地区，要理直气壮开展约谈通报，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情况严重的按规予以问责处理。区安委会办公室对排查整治不到位发生的典型事故实施挂牌督办、提级调查、严肃追责，并在全区进行通报。

**5. 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对于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在已有专家库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帮扶指导；要积极服务企业对电焊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问题，要及时填入《普陀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重大隐患清单》报送至普陀区安委会办公室，全面应用“普陀区安全生产智慧信息平台”及专项管理模块，借力“一网统管”平台实现重大隐患安全监管流程再造和精准施策。

**6. 切实提升新风险的安全防范能力。**各有关部门、各街镇要对照市安委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体系的意见》（沪安

委会〔2023〕3号)以及11个行业领域监管职责清单,优化安全生产责任、权力、监管、任务清单,进一步强化职能交叉和新行业新业态新领域的安全监管。通过专项行动,杜绝监管空白和盲区,在电动自行车、危险化学品、自建房等全链条、全生命周期安全风险管控上实现新探索,建立健全务实管用的责任体系,把“三管三必须”具体化、有形化。

**(三)突出“齐抓共管”,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切实强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

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好属地领导责任,严格“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带头抓,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为排查整治取得实效提供坚实保障。突出抓好以下5项工作。

**1.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各相关部门、各街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推动在规划编制、招商引资、项目准入等初始环节把好安全关,在重大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产业能级提升等过程环节守牢安全底线,不得降低安全门槛,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举办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能力提升专题研讨班,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要专题学

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逐条对照狠抓落实。要对标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全面提升重大事故隐患的发现、防范和管控能力。要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2. 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各相关部门、各街镇要迅速研究制定本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开展动员部署，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推动跨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其他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做好排查整治工作，动员相关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专项行动方案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3. 发挥宣传组织优势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深入推进应急守护“靠谱讲坛”系列教育培训活动，组织开展好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内容；推动在区级主流电视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及时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公开曝光力度。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优化安全生产举报处理工作机制，鼓励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内部举报人机制，查实重奖，拓展渠道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举报奖励工作。

**4. 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健全机制、关口前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控的意见》（沪府发〔2021〕3号）要求，开展区域安全风险综合评估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评估；督促有关部门推动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对重点问题隐患加大政府治理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健全区、乡镇街道两级基层安全监管体制，大力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着力解决监管执法队伍“人少质弱”问题，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5. 严格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和考核巡查。**各有关部门、各街镇要深化上账理念，建立本区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全部上账、即查即改，严格分类管理、闭环销账。要深入基层加强督导检查，每半年通报整治进展情况，做到动态化、清单化。设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曝光、整改等量化指标，把排查整治开展情况作为2023年度考核巡查的重点内容，对存在安全检查走形式走过场、监管执法“宽松软虚”、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查而不改的地方，一律不得评为“优秀”。

## **五、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分4个阶段，各有关部门、各街镇和企业单位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20日前）。**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细化明确重点检查事项等，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2023年6月底前）。**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各有关部门、各街镇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帮扶，完成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精准执法和强化督查（2023年11月底前）。**相关部门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进一步提高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区安委会组织力量加强现场督导检查 and 考核巡查，对专项行动组织不力、排查整改不细致不彻底的，纳入区情月报和季度评价以及年度考核，严格追责问效。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各有关部门、各街镇和企业单位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结合本行业领域、本辖区范围内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完善排查整治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区安委会办公室将建立调度通报、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定期调度掌

握各有关部门、各街镇排查整治进展情况（调度表和重大隐患清单附后，自5月开始，每月30日前报），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请于2023年6月1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分别于2023年8月15日前、2023年12月底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本区已经或正在开展的厂房仓库、自建房、游览接待场所特种设备、有限空间作业、医疗、养老和儿童福利机构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治理行动，要在全面排查各类隐患的基础上，进一步紧盯重大事故隐患不松劲不懈怠，彻查大隐患、严防大事故。

附件：

- 1.普陀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 2.普陀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重大隐患清单
- 3.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
- 4.普陀区危险化学品暨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
- 5.普陀区交通运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
- 6.普陀区建筑施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



作方案

7.普陀区燃气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

8.普陀区文旅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

9.普陀区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10.普陀区医疗卫生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

11.普陀区养老服务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